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4-GC-246

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一期消防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采购人：乾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一期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1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4-GC-246

项目名称：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一期消防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353974.7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一期消防建设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353974.7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53974.7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一期消防建设工程，包括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10个镇级（注：汧镇、峰阳镇、马连镇、灵源镇、阳峪镇、周城镇、梁山镇、梁村镇、临平镇、新阳镇）养老服务工作站的消防建设工程	1	详见采购文件	8353974.75	8353974.7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1(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一期消防建设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一期消防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乾县民政局

地址：乾县城关镇文前巷1号

联系方式：15229708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23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冬梅、刘静静、祁晨辉

电话：029-888230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乾县民政局 地址：乾县城关镇文前巷1号 联系人：李博 电话：029-355211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人：杨冬梅、刘静静、祁晨辉 电话：029-88823056
1.1.4	项目名称	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一期消防建设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分别在注泔镇、峰阳镇、马连镇、灵源镇、阳峪镇、周城镇、梁山镇、梁村镇、临平镇、新阳镇均新建镇级养老服务工作站。地上建筑面积2314.25平方米，地上4层，建筑高度15.3米。本次招标为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一期消防建设工程，招标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建设地点	泔镇、峰阳镇、马连镇、灵源镇、阳峪镇、周城镇、梁山镇、梁村镇、临平镇、新阳镇养老服务工作站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

		<p>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5) 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1.10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 / 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96798145@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捌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8353974.75）
3.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费用中包括本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叁份</u>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载体为U盘。 电子版文件格式：.DOC格式投标文件、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PDF格式文件）以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生成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8CM，如超过8CM，则需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正本/副本/电子版</td> </tr> </table> <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正本/副本/电子版
正本/副本/电子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00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注：如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4)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2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10.3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

		付。
10.6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万工/029-88811050 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与投标综合单价的关系：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价格，以及综合单价计算相一致，如发生投标总报价与清单或单价表计算不一致，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2 报价费用中包括本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利润、风险

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后应按要求附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3.5.2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其中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起，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袋内，共三袋），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数量及名称、投标人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 格式）发送至 396798145@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冬梅 029-88823056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4)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3%）。

14.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监狱企业价格评分优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3%）。

14.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分优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3%）。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业绩得分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基础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为准。</p>
		资质备案	<p>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p> <p>注：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联合体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非联合体声明为准。</p>
2.1.3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对各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下浮 5%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为无效报价，该投标不再参与评标和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计算。凡投标报价总价等于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为有效报价。	
2.2.3 (1)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满分 70)	总体施工方案 (12 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内容深入全面，计(8-12]分；方案明确，且有一定可行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4-8]分；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不足且计(0-4]分。
		项目组织 管理机构 (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8-12]分； 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技术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8]分； 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足、技术经验缺乏计(0-4]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计

			(4-7]分；无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4]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分)	工期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无工期保证措施或工期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4]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无保证措施或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4]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证措施(8分)	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6-8]分；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3-6]分；无保证措施或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3]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	提供拟配备施工机械及拟投入材料明细计划，计划详细具体，投入机械设备及材料齐全且数量充足，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计(4-8]分，拟投入计划粗略，拟投入设备及材料不足，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计(0-4]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2.2.3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1.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价格优惠，详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业绩得分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4. 其他

4.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2 评审方法前附表与评审方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4.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响应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响应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响应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响应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响应：

- A1.1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3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响应不符合评审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不一致的响应
- A1.5 响应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响应。
- A1.6 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响应
- A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A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 A1.9 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
- A1.10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
-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比选

A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响应：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响应：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A3. 弄虚作假

A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乾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含税，税率 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咸阳市乾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中强制性标准优于其它条件）、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双方书面约定等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不得向非施工人员、与工程无关人员借阅施工图纸或复印施工图纸。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人的全权负责人（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资料组卷、装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开工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密规定，并制定相应措施；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不得随意改变施工方法和方案，如需改变应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

3)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条件具备的条件下牵头组织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等各系统的整体调试工作，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等相关单位配合，确保达到设计要求。

4) 施工拆除后的材料需经发包人确认，属发包人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运至 1 公里内发包人指定位置，剩余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号：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3日，需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延误工期，每延误壹天，扣罚贰仟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若发生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增减量计算及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相应项目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按新组成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及当月信息价编制预算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经发包人认可，并下浮 10%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按确认的结算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4) 在施工期间不执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动态管理有关规定。

(5) 若出现漏项时，首先由发包人会同编审工程量清单的单位核实其漏编项的真实性；其次对工程量由发包人（包括编制单位）、承包人研究确定；最后对其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日期当期信息价和 2004 年消耗量定额、2009 年价目表测算后结算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每月 20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当月完成工作量，由发包人审核认定

(2) 本工程的工程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款（应扣除预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0% 时，暂停支付。待结算审计后除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余款一次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保修缺陷后 30 日内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3) 承包人应与聘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的工资。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代付农民工的工资款。

(4) 工程款办理日期：次月 25 日前。

(5) 支付形式：银行转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审计，以施工合同、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投标承诺、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审核确定。发包人承担基本审计费用，审定差额成果费（不超过 5%）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由发包人从结算费用中扣除。（结算送审资料需经发包人初审。）

14.2 结算审查期限：

(1) 执行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审查合同约定的审查时间，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时间进行审查，承包人在接到审查结果后 30 天内提出意见，超过 30 天承包人既未提出意见又未签字确认则视同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

(3) 竣工结算经双方认可出具后，承包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在 30 日内一次付清除结算审定金额 3% 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一) 门、窗，装饰装修等工程内容， 为 1 年
-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 强弱电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咸阳市乾县人民法院 起诉。

21. 其他约定

1. _____。

2. 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乾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乾县民政局 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一期消防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一期消防建设工程合同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一) 门、窗,装饰装修等工程内容, 为 1 年
-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 强弱电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 (五)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具体金额待工程竣工完成结算审核后予以计算，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承包人提出项发包人提出申请，6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装订)

第六章 图纸

(另册装订)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4-GC-246

乾县智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一期 消防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为 ，建设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为： 。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元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建设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是/否）	
其他需说明事项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p> <p>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中投标总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加盖公章及造价员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等其它清单计价表、材料表可以不盖章。

报价封面须加盖注册的造价人员执业印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同时后附造价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 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备注				

格式1：中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标人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标人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人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中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乾县民政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中标人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中标人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格式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中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中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 4：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5：企业资质证明资料

格式 6：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格式 7: 基本信息查询截图

格式8：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① 总体施工方案
- ②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③ 质量保证措施
- ④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⑤ 安全保证措施
- ⑥ 文明施工、环境保证措施
- ⑦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具体编写格式自拟，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 0 分。)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证、相关资格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及学历证（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计划工期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